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2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劉家茹

相對人 宸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嘉洪

代理人

相對人 葉宜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,1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同法第42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度重訴字第158號程序進行中，依法將該訴訟移付調解，嗣經本院110年度中司移調字第202號調解成立。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依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項所載為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440元，因兩造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該審級

01 裁判費3分之2，本院退還裁判費118,293元，有本院退還民
02 事訴訟收入通知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
03 訟費用額確定為59,14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5914
04 7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
05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